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09 月 1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、研究發展、實習就業輔導事宜，依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，設置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」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，並對所屬人員負指揮監督之責。

第三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，分設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二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各組業務執掌如下：

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組：

1. 推動本校學術發展計畫。
2. 承辦校內與校外各項學術專案計畫之業務。
3. 國內策略聯盟夥伴關係之建立。
4. 辦理本校與國內學術機構之交流。
5. 協助及推動各項產學合作業務之執行。
6. 協助及推動校內各項研發團隊或研發中心之設立。
7. 其他處內交辦事宜。

實習就業輔導組：

1. 提供學生就業資訊。
2. 辦理各項就業講座及校園徵才活動。
3. 協助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報名作業及各項技能檢定報名訊息公佈、傳達。
4. 畢業生就業輔導、追蹤與聯繫。
5. 協助校友會業務及辦理相關活動。
6. 其他處內交辦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，由本校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。

第五條 本處之經費收支，按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